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 
承辦人：林曉玲  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2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6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53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取消本市110年度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0年度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- 二、考量近日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未趨緩，且中央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期間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旨揭活動本年度取消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旨揭活動取消訊息及處理後續錄取學生退費事宜，有關退費部分請各校規劃以線上方式蒐集家長退款帳戶，每位學生退費項目合併，1次性退還，匯款手續費得由學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
副本：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天母國小 1100610



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電子公文  
2021/06/10  
17:44:03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